

2023 年度
建宁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我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

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全县国内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规范殡葬管理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办理涉及老区

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建宁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10
建宁县救助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建宁县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建宁县殡葬监察管理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建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建宁县殡仪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建宁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县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大力推动民生项目建设为抓手，秉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围

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基本民生保障网织密扎牢

1.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完善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1-12 月份，累计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2473.61 万元，月保障低保对象 2289 户 4011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415.1 万元，月保障供养对象 187 户 191 人。

2. 健全常态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比对筛查机制。与医保、残联、乡村振兴办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每月及时比对筛查疑似困难群众数据，拓宽主动发现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力救助。依托比对结果积极主动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及时把各类困难群体纳入救助范围。全年新纳入城乡低保保障对象 211 户 365 人、特困供养保障对象 9 户 10 人，实施临时救助 591 人次，累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88.66 万元。

3.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社工参与救助服务，开展各类小组、社区主题活动 88 场次。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资源链接、情感陪伴等服务 12000 余人次，筑牢民生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

（二）各项为民实事办好办实

1.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为全县经济困难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安装家庭养老床位 85 张，接入终端服务系统 85 套，提供上门服务 170 人 5203 次。

2. 推进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新建 3 个长者食堂均已完工。

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定并下发《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实施方案》、《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登记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工作，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联系人制度，做到一人一策、精准发力，累计入户评估摸排 1006 人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 735 份。

4. 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为 2160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274.24 万元，为 2162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274.12 万元。

（三）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1. 开展养老机构点题整治工作。印发《建宁县“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入全县 7 家养老机构开展累计 12 轮次抽查，建立机构信息台账，梳理问题清单 17 条，对标对表完成整改 17 条，确保点题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2. 落实养老惠民政策。为 3372 名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230.76 万元。

3. 推动养老机构等级提升。落实奖补资金 16 万元，打造 4 星级养老机构 1 所，2 星级养老机构 6 所，3 星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 所，3 星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 所。

4. 落实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行动。打造 12 所农村幸福院及日间照料中心。

5. 积极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财务管理、老年人评估师培训等，受训人员达 145 人次。统筹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建设，引入厦门橙照护养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机构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涵盖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料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智慧引领、多元结合的养老新格局初步构建。

(四) 社会事务水平持续提升

1. 做好殡葬服务。创新殡葬服务模式，提供清明代祭扫、网络云祭祀等便民服务。清明节期间共接待祭扫群众 5000 余人、车辆 1000 余辆，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平安和谐度过清明节；全年完成 1057 具遗体接运、火化任务，为 143 个低保、特困及优抚对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5.0253 万元，为濉溪镇水南村村民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269 万元；殡葬设施缺口进一步补齐。稳步推进殡仪馆项目建设，已完成火化设备采购、主体工程选桩验基，施工现场“悼念厅”旋挖桩桩基静载试验等；推进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

完成黄坊乡陈岭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

2. 扎实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加强界线管理，完成建宁、邵武、明溪三县界桩联检，完成滩溪镇-均口镇、黄埠乡-客坊乡、黄坊乡-溪源乡、里心镇-溪口镇、溪口镇-伊家乡等乡级界线联检；推进平安边界工作，完成闽赣省界、福建建宁县至江西黎川县黄家隘，福建建宁县至江西广昌县船顶隘2个平安边界维护、互访工作。协助里心镇探索闽赣边界“五联”工作机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边界、化解在萌芽状态，派驻工作人员参与闽赣边界纠纷调解工作，2023年闽赣边界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司法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表彰、“三无”化解边界纠纷工作法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3. 持续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离婚“冷静期”制度，持续做好婚恋矛盾风险化解工作，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婚前辅导、离婚调解、心理咨询、矛盾纠纷调解等专业化服务。全年累计办理结婚登记571对，离婚登记204对。开展“幸福启航”特色颁证12人次、家风家教系列活动2场，为105对新人提供婚前辅导服务，为84对离婚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促和49对。

(五)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持续夯实。健全关爱保护体系，成立建宁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关爱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全年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7名，发放生活

保障经费 76.56 万元。引入专业社工巩固实施“福蕾行动计划”项目，为我县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提供关爱保护。组织实施关爱网络建设工程、假期关爱工程、结对帮扶工程、亲情关爱工程、心理健康工程、队伍培育工程等十大工程，形成我县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品牌，提升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水平。全年开展儿童类主题活动 53 场，服务 1129 人次，组织开展陪伴式小组活动 7 期，结对帮扶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 42 名，为 11 名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一对一的心理疏导。

（六）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强化。

1.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我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4 个社区（复兴、新生、均口、里心）完成搬迁及改造工作，全县 7 个社区实现统一“中国社区”标识。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指导 99 个村（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2. 加强基层治理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薪酬保障体系，圆满完成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聘工作及年度与期满考核工作，公开招聘 6 名 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到社区就业，不断充实社区力量，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

3. 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工作，

完成年检 186 家，合格率达 88.2%，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强化社会组织执法监管，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和“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1 家，注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8 家，依法撤销社会组织 7 家；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县 170 余家社会组织签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党建入章”比例达 73.8%，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85.6%；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以等级评估为抓手，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建设、以评促发展”目标。建宁县慈善总会、蓝天救援防灾减灾中心，致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获评 3A 社会组织

4. 推进老区苏区建设。争取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推进老区乡村振兴，完成 5 个老区村项目建设，受益群众达 3000 余人；争取省级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0 万元，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完成伊家乡都上半山 4、5 号红军医院旧址项目修缮。落实市委、市政府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争取补助资金 25 万元，完成均口镇垵源村大坪头组里子排至楼脚下道路硬化、客坊乡里源村白沙塘通组道路硬化，受益群众约 1600 人。持续推进“阳光 1+1”社会组织牵手老区村帮扶工作，为黄坊乡将上村争取帮扶资金 10 万元，促进老区村实现自我造血。

5. 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推进 9 个乡镇社工站建设,推动社工平台向基层延伸,积极探索构建“县社工总站+3 个区域性社工服务中心+乡镇社工站”服务模式。全年链接社会资源 6.8 万元,开展常态化入户探访服务 1256 人次,提供个案服务 12 例。发展乡镇志愿者队伍 3 支共 510 人,吸纳 7 个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公益联盟。村级社工服务点覆盖率达 80%,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民政队伍建设有声有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中共建宁县民政局党组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调整《中共建宁县民政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等,做到层层监管落实,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研讨等学习制度。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等理论书目,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学习研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创新学习形式,开设“民政讲堂”,采取党员干部、业务骨干讲政策、讲业务的形式,推动民政干部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今年以来,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6 次,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学习 19 次，开展“民政讲堂”10 期。

(八) 扫黑除恶工作扎实有力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县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常抓不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积极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安排部署 2023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持续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将扫黑除恶宣传工作与民政政策宣传、法治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做到日常宣传，常常宣传，久久为功。

4. 畅通举报渠道，充分运用好政务新媒体、举报电话、举报箱等举报渠道，认真做好线索摸排，切实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

5. 利用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积极开展各类反诈宣传活动，发动单位内部职工推广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建宁县全民反诈防骗承诺书》30 余份。

6. 结合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动工作，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深入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防范养老诈骗宣传》以及转发相关诈骗案例的形式，提高了民政服务对象的反诈识诈能力，深入摸排问题线索，切实做到有诈反诈、无诈治乱。

(九) 民政各重点领域平稳有序。组织开展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2023 年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多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围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五类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场所），以及乡镇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44 次。同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折页 400 余份，宣传册 200 余本，利用福利中心电子屏不间断持续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标语，组织干部职工及民政服务机构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控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8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7.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88.0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51.29	本年支出合计	545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90
总计	5512.35	总计	5512.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5451.29	5413.46	0.00	0.00	0.00	0.00	3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5.22	4777.39	0.00	0.00	0.00	0.00	37.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3.77	386.19	0.00	0.00	0.00	0.00	37.5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0.95	368.09	0.00	0.00	0.00	0.00	2.8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78	2.10	0.00	0.00	0.00	0.00	3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43	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2.30	142.05	0.00	0.00	0.00	0.00	0.25
2081001	儿童福利	89.78	8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	1.05	0.00	0.00	0.00	0.00	0.25
2081004	殡葬	51.22	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8.38	5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8.38	5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79.91	24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71	20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3.20	22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6.57	1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6.57	1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6.54	4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3	3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4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7.80	58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81	8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81	8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5459.45	625.84	4833.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11	577.58	4245.5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0.23	372.34	57.8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2.32	372.32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6	0.02	0.0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85	0.00	41.8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	55.8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4.43	0.00	44.43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43	0.00	44.4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3.57	0.00	143.5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9.78	0.00	89.7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49	0.00	52.49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8.38	0.00	548.3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8.38	0.00	548.3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79.91	0.00	2479.9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71	0.00	206.7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3.20	0.00	2273.2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6.73	0.00	186.7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6.57	0.00	186.5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6.54	0.00	416.5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3	0.00	39.5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0.00	377.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7	0.00	1.1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7	0.00	1.17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96.40	366.9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96.40	366.9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8.08	0.00	588.0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8.08	0.00	88.0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08	0.00	88.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7.8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8.81	4778.8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88.08	0.00	588.08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13.46	本年支出合计	5415.15	4827.07	588.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	1.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416.15	总计	5416.15	4828.07	588.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27.07	621.59	420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8.81	573.33	4205.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6.19	368.09	18.1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8.09	368.09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00	0.00	1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	0.00	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8	107.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3	34.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7	17.2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8	55.8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4.43	0.00	44.4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43	0.00	44.43
20810	社会福利	143.32	0.00	143.32
2081001	儿童福利	89.78	0.00	89.7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5	0.00	1.05
2081004	殡葬	52.49	0.00	52.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8.38	0.00	548.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8.38	0.00	548.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79.91	0.00	2479.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71	0.00	206.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3.20	0.00	2273.20
20820	临时救助	186.73	0.00	186.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6.57	0.00	186.5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5	0.00	0.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6.54	0.00	416.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3	0.00	39.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0.00	37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7	0.00	1.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7	0.00	1.1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	1.16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4	0.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96.40	366.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1	96.40	36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	16.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	16.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3	31.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3	31.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3	31.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59	30201	办公费	15.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1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12.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7	30207	邮电费	2.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2	30215	会议费	0.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6.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2.02	公用经费合计					12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27	587.81	588.08	0.00	588.08	0.00
229	其他支出	0.27	587.80	588.08	0.00	588.0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7	87.81	88.08	0.00	88.0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27	87.81	88.08	0.00	88.0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建宁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512.35 万元，支出总计 5512.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22.80 万元，增长 20.11%，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545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1.85 万元，增长 23.3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5.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8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7.8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545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0.95 万元，增长 20.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25.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2.68 万元，

公用支出 133.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833.6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16.15 万元，支出总计 5416.1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45.90 万元，增长 21.16%，主要是：本年度新增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2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88 万元，增长 9.7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36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4 万元，增长 27.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增加。

(二)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1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资金。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36.66 万元，下降 94.58%。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9 万元，增长 4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7.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 万元，增长 4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六）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5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1 万元，下降 38.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减少。

（七）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44.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经费增加。

（八）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8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9 万元，增长 35.44%。主要原因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增加。

（九）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92 万元，下降 99.56%。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支出列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

（十）2081004-殡葬支出 52.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0.25%。主要原因是殡葬支出经费增加。

(十一)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548.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38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费用增加。

(十二)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0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员减少。

(十三)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7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补助人员增加。

(十四)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8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7 万元，增长 24.38%。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增加。

(十五)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6 万元，下降 99.59%。主要原因是流浪救助人员减少。

(十六)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高。

(十七)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高。

(十八)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17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下降 73.94%。主要原因是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人员减少。

（十九）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二十）2082799-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8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二十一）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46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3.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没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二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3 万元，增长 17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二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8 万元，增长 124.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二十四）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经费。

（二十五）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

没有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二十六)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17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经费。

(二十七)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经费。

(二十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2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用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88.0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71 万元, 增长 760.14%,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50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建宁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88.0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1 万元, 增长 28.83%。主要原因是增加建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使用其他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务接待支出使用其他资金支出。累计接待 9 批次、8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殡仪馆经费、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低保专项、困难群体“普惠医联保”保费、社会事务专项、养老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13.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殡仪馆经费、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低保专项、困难群体“普惠医联保”保费、社会事务专项、养老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13.4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6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增加县殡仪馆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8.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4.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4.9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9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殡仪馆经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用于 2023 年殡仪馆运转经费支出。							
主要成效				投入 96.4 万元用于办公费、燃料费、人员工资、政府采购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6.40		96.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6.40		96.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可行					投入 96.4 万元用于办公费、燃料费、人员工资、政府采购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仪馆人员对财政预算资金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经费预算金额		≥96.4 万元		96.4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用于 2023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主要成效			用于 2023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40		46.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40		46.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用于 2023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慰问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享受人数		≥760 人		76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低保专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379.37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特殊人群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								
主要成效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3 年 12 月我县城乡低保救助 2289 户 4011 人。保障供养对象 187 户 191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58.79		1043.91	10	98.5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58.79		1043.91	—	98.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379.37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特殊人群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3 年 12 月我县城乡低保救助 2289 户 4011 人。保障供养对象 187 户 191 人。临时救助 591 人次 188.6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金额		≥1379.37 万元		1043.91	10	7.57	多宣传政策，增加救助人数，提高救助保障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享受人数		≥4200 人		420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5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体“普惠医联保”保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含五老遗偶）、低保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困难群体予以全额资助 2023 年度“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保费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								
主要成效			投入 60.8 万元，为全县 4053 名困难群体投保，减轻了困难群体的经济压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80	60.80		60.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80	60.80		60.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含五老遗偶）、低保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困难群体予以全额资助 2023 年度“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保费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					已全部完成，投入 60.8 万元，为全县 4053 名困难群体投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金额		≥60.795 万元		60.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4053 个		4053	10	10		
		质量指标	保费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等								
主要成效			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保障了残疾人、精减退职老职工、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基本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等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5.38		135.18	10	99.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5.38		135.18	—	99.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等。					投入 135.18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保障了残疾人、精减退职老职工、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基本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等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5000 人		50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专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建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预算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县级资金 243.6 万元，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提升 80 周岁以上老人幸福感和生活水平。								
主要成效			发放高龄补贴，改善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3.60		230.76	10	94.7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3.60		230.76	—	94.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243.6 万元，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243.6 万元。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2023 年，实际发放高龄补贴 42259 人次，金额 230.76 万元，有效提升了我县高龄老人的晚年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243.6 万元		243.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的补助人数		≥3764 人		3764	20	20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 2023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二) 主要成效

用于 2023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标准(元),目标值 500,完成值 5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享受人数(人),目标值 760,完成值 760,

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覆盖面(%),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享受困难群众慰问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养老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预算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县级资金 243.6 万元,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提升 80 周岁以上老人幸福感和生活水平。

(二) 主要成效

发放高龄补贴,改善高龄老人晚年生活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万元),目标值 243.6,完成值 243.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80 周岁以上老人的补助人数(人),目标值 3764,完成值 3764,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补助发放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覆盖面(%),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殡仪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 2023 年殡仪馆运转经费支出。

(二) 主要成效

投入 96.4 万元用于办公费、燃料费、人员工资、政府采购等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殡仪馆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目标值 96.4, 完成值 96.4,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殡仪馆人员对财政预算资金满意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低保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379.37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特殊人群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

(二) 主要成效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3 年 12 月我县城乡低保救助 2289 户 4011 人。保障供养对象 187 户 191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5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资金金额(万元)，目标值 1379.37，完成值 1043.91，分值 10，得分 7.57。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补贴对象享受人数(人)，目标值 4200，完成值 420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补助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

(%)，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体“普惠医联保”保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含五老遗偶)、低保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困难群体予以全额资助 2023 年度“普惠医联保”参保缴费,保费标准每人每年 150 元。

(二) 主要成效

投入 60.8 万元,为全县 4053 名困难群体投保,减轻了困难群体的经济压力。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预算资金金额(万元),目标值 60.795,完成值 60.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困难群众人数(个),目标值 4053,完成值 4053,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保费标准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补助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事务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革命“五老”人员遗属生活补助等

(二) 主要成效

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革命“五老”人员遗属生活补助，保障了残疾人、精减退职老职工、革命“五老”人员遗属基本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等幸福感、获得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配套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享受补贴人数(人)，目标值 5000，完成值 50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的知晓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